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充分掌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突出立德树人的思想引领，坚持德育为先、学业为重、常规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核算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处（团委）负责指导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工作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级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小组，完成本班学生的具体考评工作。

辅导员（班主任）为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核查班级做好日常测评材料的记录；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负责；各系负责审核各个班级报送的测评结果。

第五条 各系在本办法基础上，要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系专业特点和规律可以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80%+德育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20%。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教务处下发成绩为基础，计算平均分数，公式：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总成绩})}{\sum(\text{课程科目})}$$

课程包括学年内学生所学习的所有课程；成绩为初次考试得分，补考重修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如果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考核等级科目，对应分值分别为90、80、60和不及格分数或45。

（二）基础性素质

基础性素质考核主要是基于日常行为规范。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

日常行为规范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需考核的主要行为包括“纪律”、“卫生”、“宿舍”、“集体活动”、“意识形态”、“劳动教育”等方面。

纪律是对学生上课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早退、旷课及遵守课堂秩序等方面进行认定。主要参考任课教师提供的学生到课信息记录，班委成员进行课堂秩序情况记录，辅导员定期听课了解学生上课情况。

卫生是对学生清扫教室、环境卫生的考察，主要是从学生是否按时清理以及清理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认定。主要参考各系和环境管理科提供的环境、教室卫生成绩等。

宿舍是对学生宿舍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宿舍卫生、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进行认定。主要参考各系和公寓管理科提供的学生宿舍卫生成绩，对使用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的通报，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检查通报，班委、舍长记录学生宿舍表现情况，辅导员、学生会等定期到宿舍检查记录等情况。

集体活动是对学生参与各项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参与组织活动、团体活动和参加讲座表现等方面进行认定。班委针对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参与情况。

安全与意识形态是对学生参与各项安全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表现的考察，主要从国家安全、构建安全和谐文明校园、网络安全、文明上网等方面对学生意识形态领域表现的考察。

劳动教育是对学生在校内参与实际劳动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院第二课堂安排的劳动（扫雪、校园卫生、打扫教室、宿舍等）活动效果考评。

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见附表 1。

（三）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与服务、社团活动

和特长文体活动等四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具体测评办法由各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自行设定。

1. 对于在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与服务、社团活动和特长文体活动等四个方面，各系认为特别能体现专业特色，特别有助于提高学生某一方面能力的重要活动，各系可根据学生的参与程度（而非获奖情况），制定相应的加分激励办法，具体可参考以下标准：

学生积极参与相关科技、技能、文化、知识活动和竞赛，需提供相关参加活动及参赛证明；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实践成果，形成文字材料，得到实践单位好评；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服务不低于一定时限，（标准由各系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得到服务单位好评；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系、班级、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参与组织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标准由各系结合工作类型、工作内容及工作业绩情况确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需提供参加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学生在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与服务、社团活动和特长文体活动四个方面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果，由各系根据学生处制定学生所获荣誉、奖项的等级和成果质量确定加分标准。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原则上，对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不再进行加分。

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见附表 2。

第四章 测评流程

第七条 测评工作流程按照班级测评、学生处（团委）审查备案

两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测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班级测评小组按照学院测评细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以分数为记录形式，其中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日常记录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等）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得出。辅导员对各班上报的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查，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

（二）学生处（团委）审查备案：辅导员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各系，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5天，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或学生处（团委）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各班级将结果登记造册报学生处（团委）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其中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定期录入学工管理系统，于每学期末汇总一次，学习成绩于次学期初汇总一次，总成绩一般于每学年10月上旬完成。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考核表，并作为学年评先树优、奖学金评选、入团入党、参军入伍等活动的主要依据。

毕业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年的4月底之前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执行，原有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 1：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

附表 2：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

附表 1：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

目标	维度	要素	量化指标			
			指 标	加分	扣分	
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	思想政治素质	价值观念	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次		5	
			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包括团课、报告会、主题班会、各种集会等）/次		0.2	
			煽动闹事，参与非法集会/次		5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包括团组织生活、报告会、主题班（团）会、各种大型集会等）迟到或早退/次		0.2	
			在网络或使用微信、微博等通讯软件发表、转发、传播反党反国的言论		5	
			邪教、吸毒等重大违纪行为或收到公安机关处罚		20	
			传播反动、淫秽书刊信息、光盘软件等		-10	
		道德品质	看望扶助弱势群体/次	0.3		
			举报参与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传销活动	1		
			因做好人好事等行为被通报表扬/次	1		
			拾金不昧/次	1		
			积极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次	1		
			力所能及地及时制止打架或抢劫等见义勇为行为/次	2		
		政治素质	每月出全勤	1		
			每周出全勤	0.2		
			冒领他人财物（金额较小，不足以处分）、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权益行为/次		2	
			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行为不检/次		1	
			对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但不配合调查或隐瞒实情/次		1	
			在校内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服从管理，有超速行驶、酒后驾驶、飙车等行为/次		5	
			参与邪教、传销、封建迷信活动		5	
			行为素质	打架斗殴/次，主谋或事件挑起者，聚众斗殴、		5、10、10
				持凶器打架、纠缠校外人员闹事或打架		15、20
				顶撞、辱骂管理人员及老师无理取闹、打击报复者/次		5
		故意损坏公共场所公、私财物（视具体价值），不足以纪律处分			1--10	
		在集体组织的会议中，迟到、早退以及故意起哄、扰乱会场秩序/次			0.5	
			拒绝参加集体组织的会议或者集体活动/次		0.5	

	劳动观念	参加集体组织的会议或者集体活动时乱扔垃圾,故意破坏公共卫生		0.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次	0.1		
		在实习工作单位参与重大技术创新且产生经济效益	2		
		不参加各类劳动、卫生值日/次		0.2	
		打扫卫生不彻底		0.2	
		顶岗实习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		2	
	文明修养	参加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次	0.1		
		言语粗俗,用粗话、脏话侮辱、辱骂他人/次		0.5	
		仪容仪表(教学楼、集体活动不当着装),另类发色、妆容		0.5	
	其他	策划并有效组织公益或竞技活动取得学校与社会认同,提升社会影响力	2		
	学习	上课、自习、早操、集会等集体活动迟到或早退/次		0.2	
		无故旷考/次		0.5	
		考试出现作弊、违纪/次		2	
		旷课(上课、自习、早操、集会等)/节		0.5	
		上课或自习课玩手机、吃东西等/次		0.2	
		违反课堂纪律,在课堂上不服从老师管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次		0.5	
	学习成绩	受到学业预警、留级预警、退学预警/次		0.2、 0.5、1	
		受到留级处理/次		1	
	身心健康素质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以上	1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次	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在及格等次以下		0.5	
	宿舍内务	用电方面	私自改电	5	
			上课时间宿舍灯未关	0.5	
			宿舍充电器、宿舍插排未拔、未断电	2	
违禁方面		宿舍内发现抽烟者、电子烟及烟弹、烟头或烟灰、烟灰缸、造成严重后果者	2--10		
		宿舍内发现管制刀具、使用违规电器(电热棒、电炉、电饭锅、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壶、电热杯、电热毯、电暖炉、电冰箱、煤气炉、电炒锅、电火锅以及安全系数比较低的其他电器)/次	5--10		
		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宿舍/次	5		
		宿舍内发现酒类产品、喝酒者、养宠物	2		
		私自偷配钥匙以及钥匙给非宿舍人员使用	2		
		打牌、打麻将、赌博	2--10		
		宿舍楼内男生进女生宿舍或女生进男生宿舍	10		
卫	军被差、床单皱、枕巾或床单不符标准等	0.5			

	生 方 面	空铺乱	0.5	
		床铺整体差	1	
		宿舍地面脏、桌子脏乱、便盆脏、面盆脏乱、窗台脏乱、宿舍内物品摆放乱、柜顶脏乱、地面死角脏	0.5	
		床下物品摆放杂乱、阳台物品摆放杂乱、门窗玻璃脏、阳台地面脏、暖气片上有杂物、垃圾未倒（早）、垃圾未带走（早）	0.5	
		宿舍楼乱扔烟头垃圾	1	
		厕所内有杂物（除洁厕灵、马桶刷外）	0.5	
		卫生工具摆放乱、人走灯未关、水未关，墙布、蚊账白天不收起，走廊内晒被子、衣服、鞋子；宿舍内乱贴、乱挂、乱画	0.5	
		周末宿舍出现脏乱差现象	1	
	其 它 方 面	在宿舍不请假或不登记，晚归/人次，夜不归宿	0.5、10	
		态度恶劣不配合检查或拒查	2	
		严禁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	10	
		宿舍内打扑克、大声喧哗、打闹	1	
		宿舍内买卖经商	5	
	早操旷操	0.5		

注：

1. 同一学年内相同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 集体获奖按贡献程度计量：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集体、合唱赛等；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主要成员为积分*100%，次要成员为积分*60%，参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3. 学生德育考核等级：按德育综合考核积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档。90分（含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为良好，60-80分（含60）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表 2：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参考指标

目标	维度	要素	量化指标		
			指标	加分	扣分
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	思想政治素质	政治表现	政治上要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0.5	
			政治上要求进步，向团组织递交了入团申请书	0.3	
			被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3	
			被发展为共青团员	1	
			参加党、团校培训、学生骨干培训等系级	0.2	
			参加党、团校培训、学生骨干培训等院级	0.5	
			参加党、团校培训、学生骨干培训等院级以上	0.8	
			参加党、团校培训、学生骨干培训等被评为优秀学员	再增加 0.3 分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等系级	0.1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等院级	0.3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等院级以上	0.5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系级	0.1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院级	0.3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院级以上	0.5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次（观众）	0.1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系级、院级、市级、省级/次（未获奖）	0.1、0.5、2、3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系级/次	0.5、0.3、0.2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院级/次	2、1.5、1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市级/次	5、4、3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省级/次	8、7、6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或比赛国家级获一、二、三等奖/国家级/次	20、15、10		
		集体观念	集体荣誉感强，积极承担临时性工作/次	0.2	
			获得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等集体表彰 院级、市级、省级	0.5、1、2（每人每次）	
			见义勇为	2	

	活态度	获得校级/系级文明宿舍	2、1/人次	
		参加宿舍文化活动获奖系级一、二、三等奖	0.5、0.3、0.2	
		参加宿舍文化活动获奖院级一、二、三等奖	2、1.5、1	
		生活诚信减分/次		1
科学文化素质	科研能力	学生论文发表或获奖、或在报刊杂志等发表作品/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每次）	1、3、5、8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5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10	
身心健康素质	运动能力	系级、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体育比赛（参加或参赛未获奖）	0.1、0.5、2、3	
		院级体育比赛第四、五、六、七、八名	0.5、0.8	
		院级体育比赛第一、二、三名	2、1.5、1	
		系级体育比赛第一、二、三名	1、0.8、0.5	
		参加体育比赛破纪录获奖 院级	3	
	心理健康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健康活动、讲座、知识培训等身心健康类活动或比赛/次	0.1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系级）	0.5、0.3、0.2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院级）	2、1.5、1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市级）	5、4、3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省级）	8、7、6	
		参加集体组织的心理类比赛，第三名或三等奖/次（国家级）	20、15、10	
		组织身心健康类活动/次（班级）	0.2	
		组织身心健康类活动/次（系级）	0.5	
		组织身心健康类活动/次（院级）	1	
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身心健康类活动/次		0.5		
无故不参加心理健康普查		5		
预防同学心理危机事故发生起到积极作用者/次	2			
实践能力素质	创新能力	观摩志愿公益项目比赛	0.1	
		参加志愿公益项目比赛未获奖（系级、院级、市级、省级）	0.1、0.5、2、3	
		参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参赛分（系级一、二、三等奖）	0.5、0.3、0.2	
		参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参赛分（院级一、二、三等奖）	2、1.5、1	
		参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参赛分（市级一、二、三等奖）	5、4、3	
		参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参赛分（省级一、二、三等奖）	8、7、6	
	参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参赛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15、10		
实	参加学习竞赛、科技文化活动/次（系级、院级、市级有以上）	0.1、0.3、0.5		

操技能	山东省语委考核认定的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上的证书	1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技师或相应级别称号）	5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高级或相当高级）	3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中级或相当中级）	2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初级或相当初级）	1	
	参加人文素养讲座、交流座谈等校园文化活动/次(系级)	0.2	
	参加人文素养讲座、交流座谈等校园文化活动/次(院级)	0.5	
	参加人文素养讲座、交流座谈等校园文化活动/次(院级以上)	0.8	
	观摩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	0.1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系级、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体育比赛（参加或参赛未获奖）	0.1、0.5、2、3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系级一、二、三等奖）	0.5、0.3、0.2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院级一、二、三等奖）	2、1.5、1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市级一、二、三等奖）	5、4、3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省级一、二、三等奖）	8、7、6	
	参加学习竞赛、文化艺术类展演和比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15、10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未获奖(系级、院级、市级)	0.2、0.5、0.8	
	观摩创新创业类比赛	0.1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系级一、二、三等奖）	0.5、0.3、0.2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院级一、二、三等奖）	2、1.5、1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市级一、二、三等奖）	5、4、3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省级一、二、三等奖）	8、7、6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15、10	
	组织协作能力	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等表彰（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1、2、3、5
参加学生社团（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并且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并提供相关参考证明）		1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系学生会主席团（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考核合格，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分别加分）		3、2、1	
担任院学生会和系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考核合格，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分别加分）		3、2、1	
担任院学生会成员以及系学生会成员以及班级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考核合格，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分别加分）（多重职务的不得累积加分，只加最高分）		3、2、1	
社会活	注册志愿者	0.5	
	星级志愿者（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1、1.5、2、2.5、3	

	动能力	参加集体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系级、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0.1、0.3、0.5、0.8、1.5	
		获得优秀志愿者、无偿献血个人、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等表彰（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1、3、5、10	
		无故不参加组织的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社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次		0.5
	拓展能力	参加寒、暑假企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系级）	0.1	
		参加寒、暑假企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院级）	0.3	
		参加大学生骨干暑期赴基层团组织挂职锻炼等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工作（挂职鉴定合格，每参加一次）	1	
		参加大学生骨干暑期赴基层团组织挂职锻炼等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工作（评为优秀等次）	2	
		获得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表彰（院级）	1	
		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报告会、文体活动等集体活动/次		0.5
	其他	在校期间注册公司/开办网店	10 / 5	

